

散文

春天的味道

张君民

故乡的椿树

故乡的椿树,多是臭椿树,这是与能食用的香椿树相对而言的。

故乡的椿树易种、好活、生长快,木质坚硬、纹理简单,是制作农具的好材料。家家户户几乎种的都有。

但椿树给我最深的童年记忆,却是它身上流出的汁液。夏天,椿树的树干上会流下许多晶莹剔透又黏稠的胶,俗称椿胶。我们常用它来黏合东西、制作玩具。

印象最深的莫过于用它粘知了。每年夏天,村里的知了很多,它们常大合唱,无休止地唱着同一首单调的歌,使酷热的夏天更加躁乱而难耐。我们找一根足够长的木棍或竹竿,一头涂上刚刚采集的椿胶,悄悄地走到树下,瞄准一只旁若无人纵情歌唱的知了,将涂抹椿胶的长棍摁在它翅膀上,一只骄傲的知了就束手就擒了。

捉住的知了,或烧烤,或煎炸,那难得的美味,为我贫困的童年增添了无尽的乐趣。

说了臭椿树,就不得不说说香椿树。

香椿树与臭椿树长得十分相像,一般人很难分辨。只有在刚发芽的时候,通过嗅觉进行辨别,香椿树叶香味浓郁,臭椿树叶奇臭无比。但香椿叶变老后,也就和臭椿叶一样了。

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,香椿叶可是难得的美食,为农村单调的一日三餐增添了浓郁的香味。我家门前也种了一棵香椿树,每年春天,母亲都会摘下新鲜的叶子,切碎,撒上盐,拌上香油,谁都无法抵挡那扑鼻的清香。用它炒上一盘鸡蛋,那香味可以飘满整个村子。

村子里有一些嗅觉不好的人,常常把臭椿叶当成香椿叶来采,闹出了不少笑话。母亲就不会犯这样的错误,因为她有区别二者的秘诀:臭椿

叶每束叶子一般为单数,而香椿叶每束叶子却是双数。

故乡的槐树

记忆中,村里有两棵老槐树,村东口和村西口各有一棵。树干粗壮,树枝遒劲,枝枝蔓蔓,遮天蔽日,像两位慈祥壮硕的老人,呵护着整个村庄。

我从小就会背一个顺口溜:问我祖先来何处,山西洪洞大槐树。据说,村里的老槐树就是为了纪念先祖而栽种的,已经有几百年的历史。大炼钢铁那阵儿,砍得只剩下我记忆中的两棵了。不知道什么时候,连这两棵也消失得无影无踪了。

在我的记忆里,老槐树是村人共有的树,在人们心目中有着很神圣的地位。无论是婚丧嫁娶的仪式,还是求神还愿的祭拜,都会在老槐树下进行。甚至两个人赌咒发誓、孩子们结拜兄弟也要当着老槐树的面。

老槐树下还是村里人休闲聚会的场所。村里放个电影、唱台大戏、说个评书、玩场马戏,都会安排在老槐树下。

平日里每到饭点儿,大家就会捧着饭碗,陆续来到树下,边吃边说,津津有味,丝毫没有觉得饭食粗陋和简单。

特别是夏日的夜晚,老槐树下更是挤满了纳凉的人,热闹非凡,有人干脆就整晚睡在树下。我特别喜欢和大人一起躺在树下,沐着凉风,听他们天南海北讲着遥远的故事。印象最深刻的是,大人想让孩子早点回家,就讲些妖魔鬼怪的故事。当我们听得入迷的时候,讲故事者反而噤了声。这时候一阵风吹来,树叶沙沙作响,树冠黑咕隆咚,好像妖怪已经潜伏在树上。小孩头皮发麻、毛骨悚然,仓皇逃回家。

关于槐树,记忆最深的莫过于槐花了。每年的春天,正是农村青黄不接的时候,老槐树开出了略带着绿头的白花。花蕾沉甸甸的,压在枝头,像累累的果实。村里组织人员,采摘其中一部分,分到各家各户。村里人各显神通,蒸着吃、炒着吃、煮着吃,创造出各种各样的吃法。

最受人欢迎的吃法就是蒸槐花了。把槐花洗净,撒上少许玉米面,拌匀,清蒸。然后再根据口味,或清炒,或凉拌。入口之后,那股清香、那种柔脆,非亲历者,不可言喻!

采摘槐花时手下留情,是为了秋天收获槐角儿。槐角儿细长,内有槐豆两到六粒。槐叶落完的时候,它仍挂在枝头,随风发出沙沙的响声。这可是上好的药材,有清热去火、凉血止血的功效。

母亲每年都会用槐角儿制作降火茶:将采摘来的槐角儿放在锅里蒸,再放到鏊子上焙干,如是三次,降火茶就做好了。上火了,牙疼、嗓子疼的时候,喝上几杯,保证立竿见影,药到病除。

春天的味道

清晨,被窗前的鸟叫声惊醒。仔细听,这鸟儿不是一只,也应该不是一种。它们像是在说笑,又像是在争吵,很热闹的样子。

悄悄地掀起窗帘,借着黎明的天光,我惊讶地看到,在窗前茂密的樱桃树上,枝叶掩映下的许多樱桃正悄悄变红,一些露在枝叶外面的已经红得透亮。七八只形状颜色不同的鸟儿,有喜鹊、山雀、麻雀,其他的我叫不出名儿来,它们在树上来回跳跃,欢快地享受着这樱桃的盛宴,丝毫没有觉察到窗内那艳羡的目光。正是春意盎然时,樱桃红了鸟先知。

女儿出生的那年,栽下了这棵樱

桃树。当时只有一米高,拇指那么粗。孩子三岁那年,树就开始挂果儿了。一年一年在长大,一年比一年结果儿多。今年,孩子十五岁了,樱桃树的树干有成人小腿那么粗了,树冠如大伞,一丈见方。十五年来,它伴着女儿茁壮成长,也给我们的生活平添了许多乐趣。

春天刚到,许多树木还在沉睡,樱桃树就迫不及待地开花了,有时还会与雪花相遇,傲然于严寒之中,风姿绰约。随着天气渐暖,花儿慢慢凋谢,一片片嫩叶悄悄地探出头来,簇拥着一粒粒青色的如绿豆大小的果子。果子透着绿莹莹的亮光,在阳光雨露的润泽下,一天天地长大。直到一个早晨,不经意间,你在鸟儿的呼唤和指引下,透过窗子,看到一颗颗沾满露水的玛瑙般的樱桃,脱了绿装,换了红装。贪嘴的小鸟,像淘气的孩子,先尝为快。

这就是樱桃树,春天只是给了它一点点温暖和雨水,许多果树花儿才刚刚开放,它就已经结下了丰满的果实,完成了一年的使命。

每年樱桃成熟的时候,是家人最快乐的时候。摘樱桃虽然很辛苦,但边摘边吃,也是苦中有乐。摘下的樱桃,一袋一袋地送给左邻右舍,看到他们高兴的样子,我们内心也平添了幸福感。樱桃是不能全部摘完的,要剩下一些,留给那些误了吃樱桃时辰的鸟儿。

妻子每年都要选上两三斤上好的樱桃,洗净,晾干,泡上五斤高度白酒,密封起来。等到春节全家团圆的时候打开,浓烈的酒精味消失了,红色的樱桃已经发黄,酒液变成了鹅黄色,有些黏稠。喝到嘴里,甘甜爽口,清香绵软,另外还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,我想,那应该是春天的味道吧!



散文

会唱歌的泥巴

谢庆立

我家的书架上,有两只漂亮的泥泥狗,那是地道的黄泥巴捏成的,黑底白斑,彩绘线点,造型古拙。儿子感到好奇,有月亮的晚上,常常拿到阳台上去吹,其声呜呜,时而夹杂一丝清亮,袅袅飘入夜空的云层;时而沉闷如布谷的啼鸣,仿佛一下子跌入近处的花阴。你很难想象,这样的音乐竟来自一捧普通的泥巴。

是谁给了这泥巴色彩和旋律?是谁赋予了这泥巴以生命的形体,让它抛去了泥土的外壳,发出激越、低沉而辽远的歌声?

我家的泥泥狗来自妻子的故乡——河南淮阳,古称陈州,传说为三皇五帝之首——伏羲氏建都之地。在我和妻子认识的第二年,农历二月的某一天,她领我游祭祖庙会。在“二月会”期间,每天都有数万来自世界各地的炎黄子孙到太昊陵朝祖,盼民富国强、好运相随。

我不愿在进香的人群中挤来挤去。女友说:“咱们去买些泥泥狗吧,那是真正的民间艺术。”我并不知道泥泥狗为何物,就嘲笑说:“泥泥狗是泥土做的,算什么‘艺术’?”女友告诉我,泥泥狗是淮阳泥玩具的总称,传说它是伏羲、女娲看守陵庙的神狗。按当地风俗,买几只泥泥狗带在身边,可以消灾免祸。片刻,我们来到了太昊陵的南门,只见满街一床床的彩色泥塑,熙熙攘攘的人流中有几位少女正把泥泥狗的一端放在唇上试吹,那时高时低的声音满街里飘着。

我在一个摊前停了下来,或许是摊主的相貌吸引了我。他看上去80多岁,满脸的皱纹如沟壑纵横,胡须头发全白,但身板硬朗。他卖的泥泥狗色彩艳丽,多以黑色打底,周身施以五彩纹饰。老人告诉我,他做泥泥狗是祖上传下的手艺,到他这一辈已是第九代了。

在剪与贴中延续的热爱

王先亮

青年时,我在鹿邑县马铺派出所上班。1994年深秋的一天,偶然在一位镇干部的办公室发现一大摞报纸,随手一翻,见有《周口日报》《河南法制报》《法制日报》等,报上的生活常识、新闻故事和案例深深地吸引了我。当时我在基层工作,找几张报纸并不容易,而且种类也不多。我想把这些报纸带回宿舍看,就与那位镇干部商量,请他喝场酒之后把报纸带走了。

在我能找到的所有报纸中,《周口日报》是我的最爱,因为《周口日报》上有不少优秀文章,而且大部分登载的都是咱们周口本地的新闻。也就是从那时起,我与《周口日报》结下了不解之缘。

1995年寒冬,为了方便自己阅读和保存,我决定把报纸上的好文章分类剪辑,粘贴在本子上,加上封皮装订成册。说干就干,我买了剪刀和胶水,找几本材料纸,趁空闲的时候,把报纸上自己感觉有用的文章剪下来,标注时间,分类粘贴。那时候剪报,优先选择的是案例、生活常识等,对文学方面的文章关注并不多。

剪报不但辛苦、耗时,还要瞅机会死皮赖脸去搜集报纸,尤其是我爱不释手《周口日报》,只要看到总会想办法弄到手。2000年冬季的一个夜晚,我在县五交化家属楼上



随笔

再说“周口不是周口店”

童建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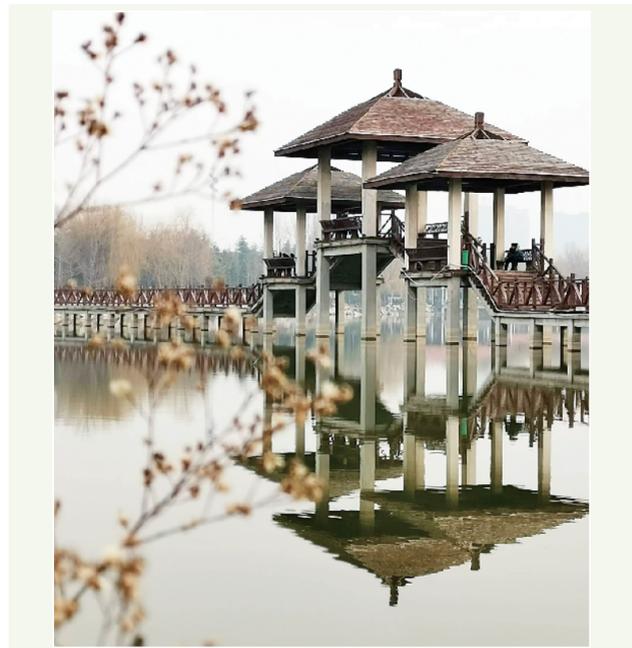
春节假期,笔者到南京历史文化街区考察,回来的时候,打车到南京南站。司机张先生颇有学养,从中华门、长干门、李白、刘禹锡,到阅江楼、静海寺等,一路热情地向我介绍南京的历史文化。聊天过程中,他问我是哪里人,答曰“河南周口”,他“哦”了一下,说:“周口,小时候学过。”

听他这么说,我感觉他应该是往北京周口店上联想了。我忙不迭地向他介绍,说我们周口是羲皇故都、老子故里,有张伯驹、袁世凯等历史名人,还有秣陵古镇、周家渡口等遗存。我们相谈甚欢,下车时,我拿了他的名片,相约有缘再见。

回到周口,静下心来时,

我又想起几个介绍家乡时不得不提的人物,于是给司机张先生编发了一条短信:昨天一叙意犹未尽,我想再向您特别介绍一下,写“旧时王谢堂前燕”之谢安、写《千字文》的周兴嗣,这两位历史人物祖籍都在周口,对历史乃至中华文化影响很大……

一程游历,几多遐思。周口历史悠久,文化灿烂。当前,随着周口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申报和文旅事业的蓬勃发展,周口历史文化的影响力日益彰显。坚定文化自信,守护历史根脉,以更加宽广的视野和更加丰富的路径探寻周口历史文化的源流之变,进一步做好研究、挖掘、梳理及传播弘扬工作,我辈当继续努力。



随笔

腊味飘香

张颖

小时候,总是元宵节刚过,就巴望着过二月二,为的是吃上香喷喷的腊肉。

豫东地区有二月二吃腊肉的习俗。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,农村大部分家庭过年时都会留一块熟肉,撒上一层盐,吊在梁上。随着温度的上升,部分肥肉会化为油脂滴在地上。熟肉经过长时间腌制,油脂已经焦化,出油后的腊肉味道会更好,肥而不腻。

摘腊肉时,母亲总会跳起脚,用一根棍把腊肉挑下来,像是挑下一段悬在屋顶的岁月。到她跟前,想扶她一把,母亲把我推开,怕油滴在我身上。

面糊里打上两个鸡蛋,搅拌均匀,把腊肉切成薄片,蘸上面糊就可以煎制了。柴火旺燃,锅里的油冒着青烟,油星跳着欢快的舞蹈。母亲用

铁锅铲不停地按压、翻面,一些裹在腊肉上的面皮脱落,卷曲着,紫红色的,纹理清晰。香气爬上了屋梁,又沉下来,满屋飘香,令人垂涎。

母亲总是把第一片腊肉放在我碗里,说是让我尝尝熟不熟,其实是让我先吃。我那时也不知其意,狼吞虎咽,吃完一片还要吃第二片、第三片,等母亲煎完腊肉,我已经吃了一大半。母亲总是说自己不喜欢吃腊肉,我们知道她是舍不得吃,想让我们多吃些。

后来上了大学,回家的次数就少了。到了暑假,我和同宿舍的人就去做家教,一来可以赚点钱减轻家里的负担,再者对自己也是一种锻炼。母亲想念儿子,但她不识字,没出过远门,不能到学校来,就想各种办法让我回家。有一年临近暑假,我收到了家里来的信,是妹妹写的,大意是,好

好学习,听老师的话,你要是回来,腊肉还给你留着呢。读着信,泪水止不住地流。我立刻下了决心,暑假一定回去。

那时候跟家人联系基本上是写信,说是暑假回去,但归心似箭,写好了又觉得寄信慢,就计算好回家的日期,发电报告家里。

我坐上了从武汉北去的列车,从漯河转乘公共汽车,到郸城已经是下午五点多。到我们乡集上时,天都黑透了,还有两三里需要步行。

我背着书包,沿着崎岖的土路深一脚浅一脚地往家走,那时村里还没有通电,周围都是黑漆漆的,好在当夜星光灿烂,依稀能看到几米远的地方,只是路两边的田野里长着高大的玉米和高粱,风一吹,叶子唰唰地响,像有人在窃窃私语。纺织娘哼着曲,蟋蟀弹着琴,不时有鸟儿叫着从头顶

飞过。我有些害怕,就唱起了歌给自己壮胆。这时,一道手电光照来,妹妹喊叫着向我跑过来,后面跟着母亲。她俩一人攥着我的一条胳膊往回走。

到家后,手都没有洗,我就被拉到小桌子旁坐下,母亲把扣碗拿来,一碗腊肉冒着香喷喷的热气扑面而来。我吃了一片又一片,肉又软又烂,入口即化。母亲在一旁看着我,怕我噎着,还端了一碗茶来喂我。我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,泪水扑簌簌地落下,滴在茶碗里,然后大口喝下。母亲用她那长满老茧的手抚摸着我的头,欣慰地笑了,眼里盈满了幸福的泪水。

现在,我也像母亲一样,总会在年后留一块腊肉,等孩子放假回来时,给他煎上一盘。